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31號

上訴人 東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忠和

被上訴人 陳劉敏

賴松貴

林春吉

謝明義

李銀謀

陳阮寶貴

阮松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61,5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7,2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